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805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邱立偉（原名吳健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自民國101年7月10日起，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租用門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嗣未依約繳費，尚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

01 新臺幣（下同）51,870元；因訴外人台灣之星公司已將其對
02 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03 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求為判命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等語。

04 三、被告答辯：

0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09 明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被告身分證與健保
10 卡影本、預繳同意書、專案同意書、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
11 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
12 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
13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民法債權讓
14 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即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
1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

21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23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3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余筑祐